

# 子洲县黄芪种植基地有机肥补助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名称：子洲县 2025 年黄芪种植基地有机肥补助项目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

单位名称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子洲县人民路 21 号

联系人：张 文 博

联系电话：18091219486

乙方（供应商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浩丽绒山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31593341926R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老君殿镇南坵村

联系人：马 刚

联系电话：19929553999

## 一、采购产品及数量

甲方采购生物有机肥 187.8 吨。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有机肥总计金额为 230055.00 元，大写：贰拾叁万零伍拾伍元整。（其中财政资金 154955 元，农民自筹资金 75100 元）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按进度拨付。

甲方信息：

名称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310160932489

地址：子洲县兴庆路 32 号

**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**

名称：陕西浩丽绒山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31593341926R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东沙新区支行

账号：26040401040008601

行号：1038 0730 4041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老君殿镇南抓村

#### **四、交货时间及方式**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0 日内供货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子洲县甲方指定位置（车辆可通行）

#### **五、知识产权**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#### **六、违约条款**

1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仍不履行合同的，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所有损失并负法律责任。

2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

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3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 七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### 八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九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(签字)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(签字)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7日